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本報告書相關段落所述，除於年內某特定期間之偏離項目即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守則A.4（董事輪席退任）及守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責任分工）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邦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漢強（副主席）

蔡敦禾

蘇邦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業榮

紀華士

古兆豐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8頁至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內。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工作以及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所有會議規則及要求，並保存全面適當的會議記錄。相關程式經已建立，以便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向公司秘書尋求服務，並在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本公司之費用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會亦需確保及時發佈該等財務報表。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年內，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執行董事	
蘇邦俊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7
林漢強 (副主席)	5/7
蔡敦禾	1/7
蘇邦元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業榮	2/7
紀華士	3/7
古兆豐	3/7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離，不應由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清晰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在公司業務開發與發展的同時，本集團維持以小型有效的團隊負責日常運作。故有鑑於此，目前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均由蘇邦俊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以為目前簡單有效的團隊足以為集團提供服務。雖然如此，董事會將檢討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在認為需要時，在董事會及日常管理團隊層面制訂清晰的責任分工來確保公司內部權力及授權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另一名為副主席）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邦俊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能之有效性並制定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已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責任分工清晰，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根據下述段落所述之「董事委任及重選」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可媲美守則所規定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董事會已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列載之提名程式（「提名程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以提名程式所載之該等準則（如恰當資歷、個人專長及投放時間等）作為基礎向董事會物色及建議人選以予批准委任。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檔，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檔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以為新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9款，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每年退任董事系指自上次當選後出任時間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除彼等之間已有協定者外）須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公司在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中均可填補空缺的董事。再者，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各類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式及安排（上文第16頁之「董事會常規」一節所述）按可行情況下亦已獲委員會會議所採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紀華士先生（主席）、許業榮先生及古兆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倘適合）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提案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討並建議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
- (v)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式由執行董事執行將更為有效；
-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具有不同背景，或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彼等對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之標準亦可能無直接認識。故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iii) 執行董事必須負責監管高級管理人員，因而須有權力操控彼等之薪酬；及
- (iv)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按此方法釐定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討論董事之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舉行
紀華士 (主席)	1/1
許業榮	1/1
古兆豐	1/1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延攬及推動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報告書12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目前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許業榮先生(主席)、紀華士先生及古兆豐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iii) 核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疇以及報告義務；
- (iv)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式的效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議；
- (vi) 制定及建立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v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執行情況；
- (v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會計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確保董事會能及時地對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 (ix)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並保證管理層已盡責執行其責任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x)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合作有序，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掌握充分資源，並與本公司立場一致，同時負責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效率；及
- (xi)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自發地對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對任何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有明確的權利進行調查，並有權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協助，並可合理地獲得所需資源以妥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最低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已舉行二次委員會會議，檢討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同公司核數師討論內部控制、核數師獨立性、核數師薪酬及年度核數工作範圍並檢討集團持續關聯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舉行	
許業榮 (主席)	2/2	
紀華士	2/2	
古兆豐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於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及時發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聲明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書第24及25頁。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5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的權力範圍以協助集團達致商業指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保證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現時由古兆豐（主席）、許業榮及紀華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如需要，亦可根據本公司政策獲取獨立專業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檢討董事會並就董事之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籌畫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積極回應股東之任何查詢。主席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議題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發送予全體股東，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再次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贊成及反對之票數。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吾等將不斷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蘇邦俊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